長榮大學研究計畫助理、臨時人員暨工讀生聘任申請書

	□兼任助理-講師級 □兼任助理-助教級					
研究人員類別	□兼任助理-博士班研究生 □兼任助理-碩士班研究生					
竹九八 只短別	□兼任助理-大專學生 □兼任助理-外校人士					
	□一般工讀生 □臨時人員					
聘用類別	□新聘 □續聘 □□□		系所班級			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		
		生日	年	月 日		
户籍地址			聯絡電話			
通訊地址			緊急聯絡			
THE BILLYCOME			人及電話			
學歷	電子信 箱					
聘任期間參與計	参與計畫名稱:					
畫 (超過1案,請自行 增加欄位)	計畫所屬單位:		計畫主持人:			
	計畫編號:		計畫起訖日期:			
聘任期間是否同時	· 宇在本校其他單位擔任有給薪(享勞保)之工	□是,單位:			
讀或助理工作?		□否				
擬約用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	起至民國	年 月 日」	Ł °		
新資 (新台幣)	□月薪元		□補助單位機關名稱	:		
	□日薪元	經費來源	□中心管理費或結餘。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
	□時薪元) ,		
續、改約用原因						
	新計畫續約(計畫名稱:, 執行期間: ~)。					
	□ 2. 原助理因故辭職,姓名:					
	□3. 其他(請詳填)					
	具結人					
	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四親等以內血親、三親等以內姻親為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及臨時工,如					
hands to the second	有違反規定,不予核銷相關經費。					
擬聘人員聲明及 注意事項	1. 本人是□一般人員 □身心障礙者(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□原住民(附戶籍謄本影本)					
	2. 本人為□本國籍學生 □外籍生(附有效之工作證)□僑生(附有效之工作證) 3. 本案薪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,並無異議。					
	3. 本案新頁田勞雇雙为識足之,亚無共識。 4. 本人如有到職日前未繳納之勞、健保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等,願負繳款之責任。					
	5. 本人 □願意□不願意 辦理健保轉入作業。					
計畫主持人注意事項	1. 依計畫委辦機關或經費規定,人員進用應事先循本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,始得約用,如未					
	依其規定,致無法核銷人事相關經費,由計畫主持人負責。 2. 如計畫未經委辦單位核定或經費未經核定(撥),而須先行進用人員,應先提出聘任申請書,					
	2. 如計量木經安辦早位移足或經貨木經核定(被),而須先行進用人員,應先提出時任申請書, 並於到職當日辦理勞保加保,嗣後如人事相關經費無法核銷或被追回,由計畫主持人負責。					
	3. 擬聘人員若於聘僱期間中途離職(含已加保,但未完成聘案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)或聘僱期					
	限屆滿不再續聘,應於離職生效日前,指派人員持『勞、健保退保申請表』送研發處產創總					
	中心轉人事室 辦理勞、健保退保及勞工退休金停繳 。 4. 若未依規定辦理進用人員之保險,致發生保險事故而無法申請勞保給付、或衍生勞保局對本					
	校之罰鍰時,或所屬人員離職卻未通知研發處產創總中心轉人事室辦理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					
	金退保 ,致產生逾期退保之勞、健保保費及勞工退休金,或 人員離職時如有未繳納之勞、健					
	保保費,均由計畫主持人負缴款之	に 責任。				

	5. 本申請表經校長簽核後,申請表正本(含附件)請送回研發處產創總中心。 6. 請於「聘任五個工作天前」送達產創總中心(申請單位主管須簽核之流程須自行追蹤),以利 後續資料審核登錄作業,晚於產總收件時間,請恕無法辦理聘任加保作業,責任由申請單位負 責。				
	※計畫主持人簽章:(親自簽名) 文件傳遞順序:申請人→計畫主持人(用人單位)→單位主管→一級主管→產創總中心→研發處 →人事室→秘書室→副校長室→校長室→計畫主持人(用人單位)。				
應檢附資料 (請依序裝訂)	1. 聘任申請書正本 1 份。 2. 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正本 3 7. 其他佐證資料 1 份。 6. 勞保加保電子檔寄至承辦人員。 7. 其他佐證資料 1 份。 8. 工作排班表。 8. 工作排班表。 9. 外籍生檢附有效之工作許可證、居留正本 3 份,含用印申請書 1 份)。 6. 勞保加保電子檔寄至承辦人員。 8. 工作排班表。 9. 外籍生檢附有效之工作許可證、居留證。 10. 人員保密切結書-校外人士須檢附。				
研究助理人員		研發處			
計畫主持人		人事室			
單位主管		秘書室			
一級主管		副校長			
產創總中心 (加保登錄窗口)		校長			
產創總中心收件日期: 年 月 日					
身份證影印本正面 (請清晰複印)		身份證影印本反面 (請清晰複印)			
學生證影印本正面 (請清晰複印)		已蓋妥受聘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印本反面 (請清晰複印)			